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0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弘仁

法　官　徐沛然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明慧